（上接B26版）

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政府管理和调控行业的主要手段，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行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动向。

产业组织、指同一产业内企业的组织形态和企业间的关系，包括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等方面。产业组织创新能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产业生命周期运行轨迹或持续时间的变化。本基金将用全局的眼光，重点对能够引起产业组织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从而判断产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技术水平、技术水平的进步将会改变一个行业的面貌，这一点不光在高新技术行业表现突出，同时也会引起传统行业的升级。

其他因素、需求变化是未来优势产业的发展导向，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兴衰，因此对社会习惯变化的关注和分析，有助于对行业前景的预测。全球化是现代社会新兴的经济现象，并使得传统的经济学原理在某些方面失效，本基金将充分重视包含全球化因素在内的新兴因素对行业产生的影响，适当调整行业分析理论和方法，从而做出更贴近真实的判断。

B.定量分析

通过对行业PB、PE等指标分析，比较行业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水平，结合行业盈利状况和盈利预期等因素，把握行业轮动规律。

2）个股的筛选

为评估个股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借助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个股进行研究和分类。

A.定量分析

财务分析、通过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税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比较其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相对地位，鉴别企业的投资价值。

估值分析。在企业价值被低估时买入，高估时卖出，可以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基金将选择运用相对估值方法和绝对估值方法，挖掘出价值低估和价值合理的企业。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未来价值的影响。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研究并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和可靠性，以便从更长期的角度保证定量方法所选上市公司增长的持续性。

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取决于增长背后的驱动因素，这些驱动因素往往是上市公司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具体包括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战略优势、公司治理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等。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技术水平、资源状况、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分析，判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上市公司可长期投资的价值。

技术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更新周期、拥有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能力以及自主创新产品能力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依赖程度。

资源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规模、政策扶持程度、成本、进入壁垒、国内外同行企业比较和垄断性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资源优势是否支持其持续发展。

公司战略分析。公司战略是决定公司未来及长期发展的指导性思想，体现公司的眼光和潜力，并会最终体现在公司业绩上，是进行公司未来价值评判的重要因素。

公司治理结构分析。良好的战略及愿景需要通过坚定有效地执行来实现，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策略的执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

商业模式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其所属行业中发展的潜力和方向，本基金将分行业地对上市公司进行考查、分析其商业模式。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较高的收益率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别的选择，谨慎投资，追求长期稳定收益。

5.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债总指数是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此外，本基金按照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7.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8.投资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原则及其它重大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构建、调整投资组合，并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团队的投资建议；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交易执行相关部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4）风险绩效相关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5）监察稽核相关部门对投资合规性进行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29,769,550.86	87.57
	其中：债券	829,769,550.86	87.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86,441.48	7.47
7	其他资产	46,944,841.99	4.95
8	合计	947,500,834.3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101,000.00	2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101,000.00	27.14
4	企业债券	718,668,550.86	175.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9,769,550.86	202.6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56	12厦工债	1,242,670	127,485,515.30	31.14
2	122366	14武弱债	800,270	81,507,499.50	19.91
3	122369	13包弱04	663,520	67,732,121.60	16.54
4	122388	15华泰债01	515,000	52,349,750.00	12.79
5	150409	15宏发09	500,000	50,740,000.00	12.3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12太钢01债发行主体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并环日罚字[2015]001号及并环日罚字[2015]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共计165万元。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心接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从严加强环保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实现厂区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15华泰债01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号），由于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在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因此证监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等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他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4,046.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45,537.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98,863.59
5	应收申购款	36,394.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944,841.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七、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0%	0.10%	2.38%	0.01%	-0.98%	0.0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30%	0.23%	4.25%	0.01%	-4.55%	0.2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67%	0.22%	4.22%	0.01%	16.45%	0.2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15.04%	0.39%	2.66%	0.01%	12.38%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40.35%	0.26%	13.51%	0.01%	26.84%	0.25%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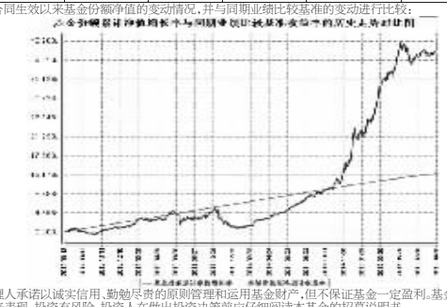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不计提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不计提托管费。

3.若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4.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购买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费率如下表：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一年按365天计算）：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2%
1年≤Y<2年	1.5%
2年≤Y<3年	1.0%
Y≥3年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二、释义”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八、基金的保本”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九、基金保本的保证”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对“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11.对“附件: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授予”）。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2、授予价格：43.96元/股。

3、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39名激励对象授予431.2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数量由431.249万股减少为425.60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439人减少为432人（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425.60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560.00万股的0.9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6年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因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数量由431.249万股减少为425.60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439人减少为432人。获得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5 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郝晓锋	董事、总裁	8	1.76%	0.02%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8	1.76%	0.02%
钟建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1.76%	0.02%
股劲群	副总裁	30	6.60%	0.07%
小计		54	11.88%	0.12%
其他人员428人		371.604	81.79%	0.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25.604	93.67%	0.96%
预留		28.751	6.33%	0.06%
合计		454.355	100.00%	1.02%

（二）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43.96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由康弘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3、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万股的股票增值权。

4、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5、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5 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股票增值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由公司取消。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2人	10.76	0.02%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CDA50002），对康弘药业截至 2016年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康弘药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600,000.00元，根据康弘药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56,0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49,856,040.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康弘药业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87,095,518.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4,256,04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2,839,478.4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康弘药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600,000.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康弘药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49,856,04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49,856,04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89.77%	4,256,040	404,256,040	8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00,000	10.23%	-	45,600,000	10.14%
三、总股本	445,600,000	100%	4,256,040	449,856,040	1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49,856,040股摊薄计算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股。

六、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5,600,000股增加至449,856,04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265,28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4%，本次授予完成后，柯尊洪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265,289,599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8.97%。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夫妇及其子柯潇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270,714,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5%，本次授予完成后，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夫妇及其子柯潇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270,714,973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60.1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604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交易确认与计量的意见，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此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2,789.4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中分期确认。确认递延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0,870.99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0,870.99	4,076.62	4,076.62	1,902.42	815.32

上述金额暂未考虑激励对象离职率的影响。

2、股票增值权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10.76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以行权日收盘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由于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采用估值模型测算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若以授予日收盘价估算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323.34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中分期确认。确认递延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274.84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74.84	103.06	103.06	48.10	20.61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217　债券简称:12渝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渝水务"）将于2016年1月29日支付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渝水务"，代码为"122217"。

3、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12渝水务"票面利率为5.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3 年3月1日。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12渝水务"的票面利率为5.12%，每1手"12渝水务"（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2、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渝水务"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渝水务"（122217）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1.20元（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渝水务"（12221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1.2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渝水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